

永安栈房东楼文物建筑装修修缮工程 (监测)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553868920262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 惠民路 8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21-25032284

传真:

联系人: 王媛

乙方: 上海东亚地球物理勘查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 888 号 3 号楼 A-1278 号

邮政编号:

电话: 13816956350

传真:

联系人：王香霞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东方支行

账号：0230014170005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合同双方就 永安栈房东楼文物建筑装修修缮工程（监测）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简称甲方）委托_____（简称乙方）在本项目的施工区域内既有结构柱和周边建筑物进行监测，具体内容如下：

（二）服务内容：

1、周边环境监测

- （1）周边建筑物竖向及水平位移
- （2）周边管线竖向及水平位移
- （3）箱涵竖向位移
- （4）周边围墙竖向位移
- （5）周边道路竖向位移
- （6）周边建筑物倾斜和裂缝

详细工作内容见《永安栈房东楼文物建筑装修修缮工程（监测）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服务方式：

按照方案，实地监测

(三) 要求执行以下规范:

- 1) 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2) 国家标准《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3)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4) 上海市标准《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DG/TJ08-2001-2016);
- 5) 上海市标准《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4]13号;
- 6)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7) 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号文;
- 9) 其它有关的规范、规程及相关主管部门对监测的要求;
- 10) 甲方提供的项目招标、监测合同及设计文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责任与权利:

- 1、甲方负责协调监测方及施工各有关方面的关系, 并派专人与监测方进行联系, 在施工中应严格注意对测点的保护工作, 避免测点破坏, 在测点埋设及修复时应提供便利条件。
- 2、向乙方提供工程的有关资料: 工程勘察、围护设计及地下管线报告等;
- 3、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及各管线单位的关系, 以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 4、提供办公条件, 以保证跟踪监测数据的及时准确;
- 5、指派专人对乙方所提交的报表和资料进行签收;
- 6、有权了解监测的全过程, 享用监测成果, 知晓报告成果的由来。

乙方责任与权利:

- 1、在监测过程中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 2、提供符合工程实际要求的监测方案, 并得到甲方、监理的审批, 许可; 对监测方案

及监测过程的要求和质量负责；

3、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及监测成果，紧急情况时即刻报告；有义务随时详细的解答甲方的咨询并提供相关建议。

4、根据工程进度和实际工况，及时调整监测频率，以确保施工及环境的安全；

5、乙方对工程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按照合同节点进行工程计量、收款。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约日后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地点履行。以现场施工提交监测报告方式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现场实测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监测成果报告作为本合同的终期验收。

2、技术成果送交双方，并由双方承担保密义务。

五、※报酬、支付、结算方式：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固定工期 12 个月，暂定合同价为：746076 元，大写：柒拾肆万陆仟零柒拾陆元整。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30%；修缮完成后，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40%；乙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经投资监理审核后，支付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含监测报告在内的请款资料。

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际数量及测次结算。若结算审核价超过合同暂定金额，即以合同暂定金额为上限；若低于合同暂定金额，则以实际审核价为准。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乙方须完成合同约定的监测点布设，如违反约定，赔偿甲方 10%的违约金，若乙方违约，

则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金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及律师费等。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若仍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法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定或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败诉方还应当承担胜诉方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八、※其他（含上条款未尽事宜）：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方：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现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签署的《永安栈房东楼文物建筑装修修缮工程（监测）合同》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作为该合同附件。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壹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刘星（男）

2026年07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